

论律师费用分配机制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国外实践与立法的经验式研究概述

刘东华

【摘要】国外对有关律师费用在纠纷解决中的效用有过不少经验式的研究,研究表明律师费用分配机制在纠纷解决中发挥着经济杠杆效用。认知与分析律师费用的法经济学特点可以帮助我国重新定位律师费用的价值与特性,并检视相关规范存在的政策错漏。

【关键词】律师费用 纠纷解决 经济成本

【中图分类号】D9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3-0076-06

律师费用,是指律师在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时向委托人收取的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也称“酬金”,或者“代理费”)和办案费两个方面。我国《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制定本办法是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此立法宗旨,多数条款的设立都旨在对律师收费的管制。

国外有不少法学家、经济学家专门就律师费用、律师行为是如何作用于纠纷解决效果这一问题进行过大量的实证性研究。不同于中国政策,他们对律师费用的研究视角不是专注于如何管制律师群体收入的问题,而是将律师费用机制作为化解社会纠纷与矛盾的杠杆工具来观察、考量与分析,研究如何设计规则可以良性地发挥律师费用的经济成本特性与效用,来引导各方选择适宜的途径和方式解决纠纷与矛盾,促进社会形成健康的纠纷解决决策心理。

一、律师费用的法经济学特性： 解决纠纷的经济杠杆

作为法律经济学家,在科斯和霍布斯眼中,纠纷解

决就是一场交易,交易成本在交易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设定法律的目标应该是防止强制性的风险和消除不合作所造成的破坏性。除了促进谈判,法律体系也试图减少不合作或合作失败这些对社会来讲成本很高的事情。^①法律与规范的功效即在于润滑私人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在有人刻意破坏合作,违反“降低交易成本”这一规则时,法律与规范则应给予否定性的评价,并主动配置权利。

律师费用机制的价值与出发点应在于通过纠纷成本机制来促使纠纷的解决。从经济学角度看,纠纷解决机制的设计最为重要的是要使违法者承担违法成本,而不是要求他向其受害者支付损害赔偿,这就维护了诉讼的威慑效应。^②很显然,让违约、侵权行为的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用,就是人为着意地加大了违约、侵权行为的成本,降低了受害者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成本。这

^① [美] 罗伯特·考特等:《法和经济学(第五版)》,史晋川等译,格致出版社2010年版,第85页。

^② [美] 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7版)》,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846页。

样，既有利于遏制侵权、违约行为，也有利于鼓励受害人拿起法律的武器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纠纷产生后，最迫切的问题不是确定责任与是非，而是解决纠纷。由于律师、委托人与对方当事人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体，委托—代理关系是非常玄妙的。律师一方面要获得委托人的报偿，另一方面，律师并不真正关注委托人的利益，在获取报酬时间、数额与投入时间、精力之间，律师会有所权衡，会尽量减少律师自身的投入，而忽略委托人意欲解决的纠纷本身；而作为委托人，一方面要推进律师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却要限制与减少律师的费用；对方当事人则会利用律师费用给委托人带来的压力，动摇与瓦解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甚至利用或“策反”律师来给委托人施加压力。这就客观形成了基于经济主体角色的不同而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人之间的社会心理差异。

上述状态正是非对称信息条件下委托—代理契约关系的反映。根据阿罗不可能定理，律师和当事人的这种信息非对称性是很难人为测定与控制的，只能采用激励手段，引导律师与当事人自主选择与运用其掌握的信息，并做出恰当的决策与行动。

建立在非对称信息博弈论基础上，委托—代理激励理论提出了激励相容原理，用来分析和协调委托人在利益相冲突及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下，如何设计最优契约来激励代理人的问题。激励相容约束（incentive compatibility constraint）强调委托人要关注代理人的利益需求。如果委托人希望实现一个高水平的产出，那么他设定的与代理人之间的契约意图必须与代理人的利益相一致，契约的规则应能促使代理人选择委托人所期望他做出的行为，让代理人能够感受到自己之所以这样做正是出于这样的选择可以为其带来高收益。^①

激励相容约束将风险厌恶、环境的不确定性、代理人的判断力、代理人行动明确地融入进规则的效应分析之中。在激励相容机制下，律师要想获得其费用，应当以达成委托人利益目标为要件。而这一利益存在于委托—代理双方的关系之外，即第三利益——纠纷的解决。第三利益必然联系着对方当事人，即委托—代理之外的第三方。这种第三利益虽然是存在于委托—代理关系之外的外部性利益，而这一外部利益的实现（即纠纷得以解决）才应是律师费用价值实现的目标。第三利益将律师、委托人与对方当事人三方的利益产生了彼此关联和相互嵌入的关系。

以“新制度主义”的观点，利益能否均衡取决于特定的制度结构。^② 在成本机制中，不能仅单纯地考虑违法行为本身应负担的成本，更要考虑实现惩处违法与解决纠纷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对于不适当的纠纷解决

行为也应在律师费用等成本的承担上有所体现。律师费用如同天平的准星，游走于委托人与律师中间，平衡着双方的利益配置，进而影响、甚至决定了纠纷的解决走势。律师费用制度是纠纷解决经济成本的分配规则，它预设了律师、委托人、纠纷各方对纠纷解决经济成本承担的责任分配，影响着纠纷各方对解决结果与效益的预期。欲对各方预期进行调控，律师费用制度的首要目标应是为涉足其中的各类经济人（当事人与律师）提供激励与约束，它既要为委托—代理关系提供运行保障，更要表达出其所蕴含的价值。律师费用机制应能够促使代理人在选择具体的行动时遵循效用最大化原则，既防止代理人缺乏动力而怠工，又防止他越俎代庖、因过于追求自身利益而疏忽甚或损害委托人利益；它还应起到促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设定与达成适宜激励相容合意的调控作用。律师费用作为纠纷解决经济成本，其分配规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引导纠纷解决模式选择的博弈社会心理趋势，进而影响相关决策与行为。

二、律师费用机制效能：移动矛盾的准星

国际上，律师费用服务费率标准多实行市场价格，由当事人与律师商定，如不能商议价格的，法院可根据一定的费率表来核定律师费用。律师费用计费方式分固定费率（如计件收费、计时收费）和按比例风险收费；按支付主体可大体分为“英式转付规则”、^③“美式自付规则”^④及第三方支付。^⑤ 国外经济学家和法学家通过对律师费用机制运行效果的实证性调研与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勾勒出了律师费用机制的框架及它对纠纷解决社

① 乔治·亨德里克斯：《组织的经济学与管理学：协调、激励与策略》，胡雅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7页。

②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

③ 以英国代表的“英式规则”是指普遍使用律师费转付制度（fee-shifting），即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支付。

④ 美国为代表的“美式规则”中，并不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当事人须自己支付自己律师的费用，无论案件是输还是赢。“英式”与“美式”是传统的称谓，而实际上，在当代美国，有不少领域，如人权、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反垄断、信息公开、“吹哨人”（行政监察案件）、公益诉讼等案件中也实行了单方律师费转付制度。

⑤ 第三方支付，如政府法律援助补贴、NGO支付、保险公司支付诉讼费，可解除当事人支付律师诉讼费的负担，而减少对信访等无成本纠纷解决方式的依赖，转而通过律师进入诉讼程序。

会心态的影响。

(一) 对律师费率机制的比较研究

研究发现,计算的方式会直接影响律师对纠纷解决手段(例如,进入审判还是进行谈判)的选择,还会对谈判内容有所影响。

1. 小时费率与比例费率的比较研究

赫伯特·M·克里茨(Herbert M. Kritzer)教授经研究发现,如果是按固定费率或与结果无关的比例费率支付律师费,律师在谈判中聚焦于与金钱有关的内容。比例费率的律师很少(只有1%—3%的案件)不将钱作为主张或谈判提案内容的一部分,相反,有3/4以上的案件则完全是针对钱来进行的。^①而对小时费率律师,则少有研究报告说律师在谈判提案与主张中仅明确钱的事,而更多的研究报告称律师在谈判中绝口不提或很少直接提钱的事。^②

2. 风险费率与小时费率的比较研究

所谓风险代理,也称“胜诉取酬制”、“胜诉费”,是指律师与当事人约定,当事人事先不必交纳代理费用,而是在案件审判结束后,在当事人胜诉的情况下,从当事人可能取得的财物所得中提取作为律师的报酬,通常是按比例从当事人胜诉取得的损害赔偿额中提取的;如果当事人败诉或者最后没有财物所得,则当事人不必支付代理费用。这种报酬的取得,是以委托人与律师之间协议约定的条件得以实现为前提的。同时,对风险代理费还有另一种反向理解,即律师计算费用的依据是律师为委托人节省下来的钱。

克里茨教授经访谈律师,发现律师考虑收入不只是考虑个案,还会考虑收入的趋势。他用回归的方法评估了律师基于小时费率或比例费率所花时间的不同。结果表明,风险费率律师在小案件(6千美元至3万美元以下的案件)中花的时间要少于小时费率律师;而对于3万美元以上的案件,风险费率律师花的时间则多于小时费率的律师。^③

韩国成均馆大学 Kyung Hwan Baik 和翰林大学 In-Gyu Kim 两位经济学教授针对民事纠纷代理费率模式进行了分类研究。两位教授运用数理公式,通过假设与推导,他们有三个发现:一是,如果小时费率处于中等水平,双方代理人为当事人带来的回报都高于没有代理人的当事人;二是,在有利可图的代理情形下,有1/3的风险代理方能够获得收益,而且,对方代理人的努力要大于风险代理人;三是,有代理人的案件用于法律问题的支出总少于没有代理人的案件。而且,仍以案件有利可图为前提,在小时费率与风险费率之间,如被告采用小时费率,原告则更愿意采用风险代理。^④

此外,马瑟(Mather)、麦克尤恩(McEwen)和梅

曼(Maiman)三位学者经研究认为,为了使处理案件所用的时间最小化,固定费率的律师更会选择采用正式的诉讼手段,而是更强调使用非正式的谈判方式来作为解决案件的手段。^⑤

以上研究发现认为,风险代理的积极意义远高于计件收费、计时收费对当事人权益保护,并有抑制纠纷成本,从而减少纠纷缠讼的意义。^⑥

3. 不同费率对诉讼数量的影响

似乎采用风险费率会产生更多诉讼,但实际上这两者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关联性。从各国每千人诉讼案件比例统计可见,是否实行风险代理对诉讼案件的数量并没有明显的影响。

虽然表面上风险费率会减轻诉讼成本风险,这为厌恶风险的人提起诉讼解除了后顾之忧,好像是在鼓励人人提起诉讼。但从另一面来看,因诉讼成本将加重行为人的责任,为避免责任,风险费用机制反而会使潜在的被告更自觉地抑制其不当行为,进而也会相应地减少纠纷和导致诉讼的事情。同时,从律师接案的角度来说,相比律师按小时收费,因为败诉的成本从客户处转移到了律师处,律师在接案时更审慎、更关注较胜诉可能性大的案件,而拒绝胜诉率小的案件。^⑦通过上述过滤手

① Herbert M. Kritzer, *Lawyer Fees and Lawyer Behavior in Litigation: What Does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Really Say*, *Texas Law Review*, vol. 80, no. 7 (2001), pp. 1943—1983.

② Herbert M. Kritzer, *Fee Arrangements and Negoti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21, no. 2 (1987), pp. 341—348.

③ Herbert M. Kritzer, *The justice broker: lawyers and ordinary litigation*, 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0, pp. 118—120.

④ Kyung Hwan Baik and In-Gyu Kim, *Strategic Decisions on Lawyers' Compensation in Civil Disputes*, *Economic Inquiry*, vol. 45, no. 4 (2007), p. 862.

⑤ Lynn Mather, Craig A. McEwen and Richard J. Maiman, *Divorce lawyers at work: Varieties of professionalism in practice*, 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40—142.

⑥ Stephen J. Cotton and Rudy Santore, *The Effect of Contingent Fee Caps on the Quality of Legal Services*, 2009,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443234. (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3月5日)

⑦ Thomas J. Miceli, *Do Contingent Fees Promote Excessive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23, no. 1 (1994), pp. 211—224. 和 Eric Helland and Alexander Tabarrok, *Contingency Fees, Settlement Delay, and Low-quality Litig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wo Dataset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19, no. 2 (2003), pp. 517—542.

段，诉讼总量并非一定会增加，也会抑制滥诉现象。

（二）对律师费转付机制的研究

律师费转付制度，包括双向转付和单向转付两种模式。双向转付制度中，无论原告、被告哪方败诉，均须支付对方的律师费。单向转付制度中，当被告败诉时，被告要向原告支付原告律师的代理费用；而如原告败诉，则不承担被告的诉讼成本。律师费转付对律师行为、当事人对和解方式的态度与选择、和解底限的确定、纠纷解决的进程等问题均有影响。

1. 律师费转付对律师行为的影响

英国是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代表性国家。黑兹尔·吉恩（Hazel Genn）教授对英格兰人身伤害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研究。这一研究访谈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事务律师。吉恩发现，虽然有一半的伤害主张案件是由私人出资聘请律师的，但只有很小的一部分主张会拿到出庭律师那里，这就意味着，案件在早期达成和解或放弃主张的比例很高。因为和解不会增加私人的支付。

2. 律师费转付对当事人诉求决策结果的影响

爱德华·斯奈德（Edward Snyder）和詹姆斯·休斯（James Hughes）对美国佛罗里达州医疗事故纠纷中律师费用转付与纠纷解决关系进行了统计研究。研究结论认为，在采用“英式规则”律师费用转付的案件中，医疗事故诉请人更有可能降低其诉求，而且提出弱诉求（weak claims）可能性更小；因期望得到律师费的补偿，则更可能选择诉讼而非和解；原告也更可能胜诉；如进行和解，则会得到更大的利益；被告的平均花费则更高。总之，“英式规则”更能鼓励强诉求原告主张权利，同时阻止了弱诉求。^① 斯奈德和休斯的研究表明了律师费转付有助于当事人诉前理性判断与评估诉求，并谨慎采取诉讼行动。

3. 律师费转付对选择和解与诉讼策略的影响

阿拉斯加是美国唯一一个常规适用“英式规则”的州。阿拉斯加民事规则82条规定（以下简称82规则），在民事诉讼中胜诉方可要求败诉方赔偿其律师费（但不包括家庭关系案件或双方协商不适用律师费转付的案件）。1994年，基于对案卷档案、案件记录和律师对调查的反馈，阿拉斯加司法委员会对82规则的适用情况和其影响力进行了调研。研究结论令人惊讶：有35%的受访律师谈到82规则对当事人决策是否起诉及确定诉求意义重大，例如，是选择和解还是诉讼，选择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管辖，一审判决后的案件策略、及正式提交和解提议的时机等。^② 有些律师觉得82规则有利于促进激励早日达成和解。在原告处于强诉求的情况下，82规则可减少被告拖延案件的企图；同时，在原告诉求无

力的情况下，也会促使原告早日接受和解提议。^③ 特别有意思的是，这一规定有利于促成一审裁决后的和解，原因是败诉方为免除支付胜诉方的律师补偿费而与胜诉方和解，而胜诉方则为避免上诉讼累而在败诉方承诺不上诉的前提下同意放弃律师费补偿。

此外，1982年，克里茨教授就费用转付对加拿大安大略湖地区多伦多市及其周边的公司律师和职员进行了访谈。由于案件规模（小案或大案）不同，诉讼类型（个人或公司）不同，被访谈人对于费用转付影响也有不同的反应。简言之，对于公司，费用会是商务计算的一部分，它决定了是否发动诉讼与何时解决案件。对于大案子，费用问题显然居次要地位，而对于小案子，费用与费用转付则变成重点考虑的事项。在安大略湖的访谈中，和解中有关费用的事项会打进“和解包”一并解决。曾有一名被告律师特别谈到，许多案件和解时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关于原告律师是否能得到他们的费用的问题。据应答者反映，当公司为被告时，费用转付会激励被告和解；而在公司为原告时，如案件处于疑虑状态时，费用转付则会阻止公司起诉。对于个人，费用转付直接导致阻止个人提起诉讼或激励他们接受可能低于审判结果的和解方案。^④

4. 实验室检测律师费转付规则对和解达成的影响

至少有三项类似的实验检测研究。一是，以律师、学生和其他人作为实验参与人，柯西（Coursey）和斯坦利（Stanley）两位学者设计了模拟诉讼交涉中采用不同律师费率规则的假设性检测游戏。^⑤ 实验结果发现，英式规则中，由于存在支付对方费用的较高风险，这点促进了和解的达成；从和解数量上，处于弱势的一方则显出了在英式规则中比美式规则更不利的一面。这就说

① Edward A. Snyder and James W. Hughes, The English Rule for Allocating Legal Costs: Evidence Confronts Theory.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7, no. 2 (1990), pp. 345-380.

② Susanne Di Pietro and Teresa W. Carns, Alaska's English Rule: Attorney's Fee Shifting in Civil Cases. *Alaska Law Review*, vol. 13, no. 1 (1996), pp. 73-101.

③ Susanne Di Pietro and Teresa W. Carns, Alaska's English Rule: Attorney's Fee Shifting in Civil Cases. *Alaska Law Review*, vol. 13, no. 1 (1996), pp. 106-113.

④ Herbert M. Kritze, Lawyer Fees and Lawyer Behavior in Litigation: What Does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Really Say. *Texas Law Review*, vol. 80, no. 7 (2001), pp. 1943-1983.

⑤ Don L. Coursey and Linda R. Stanley, Pretrial Bargaining Behavior with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Evid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8, no. 2 (1994), pp. 161-179.

明,在谈判中,使用英式规则比美式规则更利于力量较强的一方。^①

另有两项研究是关于美国联邦民事诉讼法 68 规则下^②诉讼费用转付机制对和解的潜在影响。两项研究旨在测试如在 68 规则下加入律师费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两项研究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将律师费转付放入正式的和解提议中会提高被告的支付底限,同时,会降低原告在接受底限。结果就是有可能增大了被告支付意愿与原告接受意向之间的重合地带。^③

(三) 第三方承担律师费用对和解的影响

有两项研究表明,有第三方支付律师费用时,原告方提出和解的可能性较大。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学者蒂莫西·斯旺森(Timothy Swanson)就律师费用承担主体对原告和解意向的影响进行的调研。通过对历史上起诉至英格兰高等法院的 220 个民事侵权纠纷诉讼的研究,他发现,和解方案的提出与律师费支付主体有关。其中,最可能提出的情形是得到工会支付律师费的原告,有 90% 这样的原告会提出和解;如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这类案件的和解提出可能性可达 66%。而最不可能的是原告自费诉讼,只有 53% 的原告会提出和解。同一时期,另一位英国学者保罗·芬(Paul Fenn)以牛津社会与法研究中心从事的大型赔偿研究项目收集到的 224 起案件为依据,从保险公司作为被告的角度研究了其提出和解方案的可能性。研究表明,如原告无代理人,出现和解提案的可能性最小,为 88%;如原告有自聘的律师,这一比例可达 98%;如原告有法律援助律师,提出和解的比例可达 99%。^④

以上两项研究均表明,如果原告能够以某种方式防止支付对方费用的风险时,被告就会更期待提出和解提议;如原告完全处于风险中时,被告就会利用原告担心费用得不到偿付的心理而能够拒绝和解提议,以期原告撤回主张。^⑤

三、中国现行律师费用制度的反思与启示

中国大陆,目前主要是依据司法部和财政部公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各地方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作为律师收费的指导。我国相关法规规定,律师服务收费方式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限制性的风险代理收费。与其他国家采用多元化与市场化的律师费用机制相比,我国的上述规则在理论上依据明显不足,制度设计上也有疏漏。

从立法宗旨来看,“我国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

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执业,必须坚持服务为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从我国国情出发,对原有的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做了诸多修改和完善,突出体现了便民利民的特点。”^⑥如此立法宗旨,单纯地就事论事,政策与规范似乎很有针对性,但却遗漏了律师费用规则更为重要的价值,即其运用经济杠杆和社会心理导向作用来调控纠纷当事人和律师选择纠纷解决手段与方式。

由于立法宗旨未能抓住律师费用的核心价值,在律师费用费率问题、支付方式、评估配套机制方面,《办法》显得僵硬与刻板。一是,《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服务收费可以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没有规定律师费转付制度,风险代理也限制过多。二是,在具体的实践中,各地虽然对律师费率有所规定,但还没有针对不同资历律师的费率评估机制。三是,我国现在倡导“大调解”,但如何促动当事人选择调解/和解作为解决纠纷和矛盾的手段,律师费用机制的适当安排如何在其中发挥导向作用,这也未在《办法》的调整之列。四是,在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方面,长期实行固定的按件补贴机制,实行与一般律师收费完全不同的体制,律师计费内容、标准、价格体系、费用收付与监管等各方都不与律师行业费用机制接轨,禁止风险费率,没有费用转付之规定,资金供给和使用均不适应法律援助的需求与供给能力。诉讼保险、律师业务金融贷款等更不存在。特别是法律援助案件,社会律师甚至要“自掏腰包”支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相关差价,长此以往,难免挫伤商业律师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积极性,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也会打折扣。“管”、“卡”、

① 同页脚注 1。

②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了诉讼和解的有关程序,其中(d)项就不接受和解方案而产生的后续律师费做出了规定,规定:“如果裁判结果中,和解方案的受要约人最后得到的并不多于和解要约的给付时,受要约人必须承担要约人在要约后所支付的费用。”当然,这笔费用中不包括律师费。

③ 同脚注 1。

④ Herbert M. Kritzer, *Lets Make A Deal: Understanding The Negotiating Process*. In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1, pp. 93-97.

⑤ Herbert M. Kritzer, *Lawyer Fees and Lawyer Behavior in Litigation: What Does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Really Say*. *Texas Law Review*, vol. 80, no. 7 (2001), p. 1957.

⑥ 参见张庆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出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答本网记者问》,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lsgzgzds/2006-04/29/content_309423.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1月11日。

“堵”是这一规范与政策的典型特征，没有抓住律师费用对纠纷解决的经济杠杆效用。解制与重构才能真正发挥律师费用规范机制的真正价值。

解制中国律师费用，首先要解放思想，将律师费用放入法经济学、法社会学与政治学的系统中去认识，将律师费用不再作为单纯调控律师行为的手段，而是将其作为治理纠纷的工具来使用。在这一理念下，加强对中国律师费用价值定位与功效的实证与理论研究，综合运用法学与经济学、计量学、社会学、政治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总结律师费用在中国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运行规律与特点。以实证研究与理论创新为基础，不拘一格地

借鉴国际经验，大胆运用风险代理、转付制度和诉讼保险机制，综合运用政府调控、市场选择和公民自治的手段，充分发挥律师费用在纠纷解决中的经济杠杆作用，促成当事人选择经济、便捷和有尊严的方式平息纠纷，化解矛盾。

本文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2010级博士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0
届法学硕士，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大学诊所式法律实践教学中心指导教师
责任编辑：赵俊

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Lawyer Fees in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Liu Donghua

Abstract: With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the effect of lawyer fees to dispute resolu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legal economic leverage effectiveness of lawyer fees during dispute resolution. The aim of the article is to help China to insight into the value and characters of lawyer fees, and to recognize the bias and omits in rules on this issue.

Key words: lawyer fee; dispute resolution; economic cost

观点选萃

网络监督效果显著

郑兴刚

南开大学博士、山东大学博士后、西安工程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郑兴刚在来稿中指出：

网络监督的出现，极大地增强了监督的效果。网络监督具有人多势众、方便快捷、成本低、风险小的特点和优势。网络的开放性，使得人人都成为潜在的监督者，任何蛛丝马迹都难逃亿万网民的雪亮的眼睛，在互联网时代，“谁都别想蒙网民”；网络的廉价性，使网络监督成为世界上最廉价的监督方式；网络的匿名性解除了监督者的心理负担，增强了监督者的安全感，可以在网上“做现实中不敢做，想现实中不敢想，言现实中不敢言”，“网络技术以‘秘密投票’的方式确保监督者尤其是民众敢于监督”；网络的离散性，有利于监督信息的自由传播；网络信息的海量性，改变了传统媒介下权力行使者和普通民众之间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有利于挤压黑箱操作和权力腐败的空间，同时也为纪检部门提供了丰富的不灭的反腐线索；网络的交互性，实现了信息来源的多元化和政治表达的自由化；网络传播的跨时空性，不但有效减少了信息传递中的梗阻与失真，而且极大简化了监督的程序，网民可以突破时空藩篱和限制直接进行监督，而无需像信访、纪检监督那样需要经过多环节、多层次的繁琐程序才能实施。

网络传播的迅速、全时、无界、不受控制等特点，使得网络监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起到了一种“共景监狱”的作用。网络监督的这种“共景监狱”作用，无疑对官员产生巨大的威慑力。网络的特点使得所有网民随时随地都可对政府的每一个角落、政府行为的每一个细节进行全程和远程监督，这是以往任何监督形式都无法比拟的，它扩大了社会监督的对象和范围，加大了社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体现了监督的大众化、日常化和多元化特征，为新时代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重要资源。

(周勤勤 摘编)